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5]字 0711 第 00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新地中心1号楼61层 110031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授予的情况	4
三、 结论意见	7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本次授予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5]字 0711 第 002 号

致：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针对本次授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方案（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二）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表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39 元/股。

（七）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7 月 11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11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39 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6814 号）、《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6814-2 号）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于德彬： 于德彬

经办律师：（签字）

秦 莹： 秦莹

于少帅： 于少帅

2025年7月11日